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
發稿單位：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聯 絡 人： 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檢察官聲押持槍殺人犯嫌獲准

昨（19）日凌晨 2 時 1 分許，在宜蘭市縣民大道 2 段與環市東路路口前發生槍擊殺人案件。劉姓被告先駕車尾隨羅姓被害人之車輛繼而追撞羅姓被害人，趁羅姓被害人下車之際，持預藏槍枝趨前朝羅姓被害人近距離射擊，造成羅姓被害人頭部、頸部中彈，同車副駕駛座吳姓乘客亦手臂中彈。經送醫後，羅姓被害人不治死亡，吳姓被害人則無生命危險。劉姓被告犯案後，駕車前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自首，並交付行兇之槍彈，全案經警於昨日晚間移送本署。

檢察官昨日夜間偵訊後，認劉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、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宜蘭地院已於今日上午裁定羈押劉姓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。